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玉米淀粉、纯碱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为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开展玉米淀粉和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玉米淀粉、纯碱期货品种。

2、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拟以公司或子公司进行的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实物交割款不占用本额度)。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业务期间为2020年度,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如遇决议事项未作调整的情况时,为保障公司能正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确定下一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议案审批前。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因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品种，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控制期货头寸，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以及银行授信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明确规定，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